

日夜候教公而忘私

外交生涯憶往 (三)

● 劉達人 (前駐菲律賓代表、駐希臘代表)

民國六十九(一九八〇)年七月初，我自駐賴索托大使任內調回國接掌情報司長兼外交部發言人；前任司長為金樹基，他調任駐羅安琪辦事處長，原任張炳南處長則接任我駐賴索托大使之職務，我們三個人剛好轉了一圈。

情報職掌外交機密

(三) 往憶涯生外交

外交部情報司分為三科，共有同事三十人。因常被外界誤以為是做情報工作，故於民國七十三(一九八四)年十二月，更名為新聞文化司，俾名實相符。究其淵源，則可溯自北京政府時代，當時外交部設有情報局，其組織較為簡單，局長由次長兼任，設副局長一至二人，局分四科，分掌調查研究外交機密，翻譯報紙社論及電報等(此多指外國報紙之社論、消息，

以及外國通訊社的通訊電報)，當時外交部發言人尚未正式設置。到了民國十六(一九二七)年四月，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即著手組織現代化之外交部，將以前之政務司按地域分區制，改設亞洲司及歐美司，並增設國際司，北京政府時代之情報局則改為情報司。

民國二十六(一九三七)年七七事變爆發，中國全面對日抗戰，在此之前中日關係已很微妙，日本軍閥早有侵略中國之陰謀，如一九三一年發生在東北的九一八事變，一九三二年在上海的一二八事變，其對我國之侵略企圖已十分明顯。當時我政府在和戰不定的情勢下，除軍令部第二廳外，尚無一個對日本作情報工作之最高單位，故外交部情報司無形中負起一部分蒐集日本情報、研究分析敵情的工作。至

於外圍機關則有一九三四年設立的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設在北平中南海)，以及戰時之國際問題研究所，均係由日本問題專家王芃生主持，臺籍先進李萬居、謝春木等亦曾參與工作，負責蒐集並編輯相關資料，以供政府對日決策之參考。

抗戰八年，情報司先後有兩位客卿司長，一位為邵毓麟，一位為朱世明，均為陸軍將官出身。記得我剛入外交部美洲司擔任科員時期，因重慶報紙昂貴，且不易購得，大家都到情報司去看報，他們訂有各種日報及外國週刊，有關國際及國內之消息報導甚多，但後來邵毓麟司長卻囑其屬下在報紙上都蓋了「祕件」圖記，不肯輕易外借。他的理由是，因在情報司之報刊上，凡是重要訊息都會用紅筆圈畫起來，或者予以剪下保存；如果被有心人看

了，他會知道何項國際新聞為外交部當時之作業重點，因而查知外交部所重視之新聞類別；爲了怕走漏消息，故一概不准外借。不過，同仁們仍照舊去該司的資料室看報紙，可謂是發揮了知的權利。此外，當時該司裏有一位梁奎科長，人長得頗爲瘦高；且用一隻拐杖走路；態度嚴肅，更增加了辦公室之神祕感。

劉發言人媒體友人

我於民國六十九（一九八〇）年七月九日接任情報司長，當時我已六十一歲，也許是年長些，處世較爲周延，對來部採訪之年輕記者們較客氣，根據同月二十日民族晚報的記載：「外交部發言人劉達人在招待外交部記者的餐會上表示，外交部將與新聞界保持密切聯繫，在不涉及國家機密的原則下，盡可能滿足新聞界的需要。」此原則是見仁見智。我個人認爲在與新聞界合作時，均儘量配合他們的需求，也希望透過傳播媒體，使一般人民了解我國之外交政策和做法。兩年半與外交記者們相處，彼此間頗爲和諧，大體上共事愉快。當時跑外交新聞的專業記者們，大都是青年才俊，我這裏保存有一份這批記者

群的名單，現整理公布如下，希望不致有 太多的疏漏。

臺北大眾傳播事業外交記者名單（六十九—七十一年）

新聞單位	外交記者姓名	攝影記者姓名
中央日報	余思宙	熊伯敬
聯合報	高惠宇	龍啓文
中國時報	傅崑成	魏志德
中華日報	周大友	張開藩
新生報	黃美惠	張岳雲
CHINA POST		
英文中國郵報	陳秋美	劉 勛
青年戰士報	劉佩章	蕭勁旅
臺灣日報	王家英	張曉玲
臺灣時報	劉志聰	韋玉龍
民眾日報	黃學榮	張若倫
民生報	伍齊美	黃美惠
工商時報	馮自強	阿艾翰
經濟日報	劉其筠	張依鳳
更生日報	顏文生	
自由日報	陳慧玲	呂美女
國語日報	朱希屏	吳俊璉
臺灣新聞報	董建國	
臺灣民聲日報	劉達餘	
華僑日報	段宏俊	
萬人日報	王永亭	
曼谷世界日報	王有予	
商工日報	沈 萍	
大華晚報	王韻儀	陳慧玲
民族晚報	王文成	于 澄
自立晚報	章臺生	
		洪克紀
		吳顯光
		邱榮吉
		鄒重光
		段樹禪
		游祥年
		浮 雲

新聞單位	外交記者	者 姓 名	攝影記者姓名
CHINA NEWS 英文中國日報 中國晚報 自強日報 臺 視 中 視 華 視 中央社 華僑社 國民新聞社 每日新聞社 自由新聞社 美聯社 合眾國際社 路透社 法新社 泛亞社 中 廣 警察電臺 軍中電臺 市政電臺 中央電臺 教育電臺 正聲公司 空軍電臺 復興電臺 幼獅電臺 臺灣廣播公司 光華電臺 中國經濟通訊	陳建國 胡淑貞 王子玉 沈依婷 湯健明 周 平 徐祖安 王 梅 仲偉庭 楊 舜 章昌平 馬華利 楊欣欣 蔡文智 朱永丹 伊夢蘭 全映玉 陳景怡 陳乃輝 袁富仁 盧光宇 李明珠 吳瑞琦 王慕航 鄧 蘋 張錦濱 崔幗夫 劉亞軒 李崇泉	董筱玲 黃學榮 李 濤 呂志翔 徐宗懋 劉惠慈 詹軍安 牟碧薰 潘芸萍 李慧寧 劉芳枝	姚克明 陳 屏 陳夢蛟 俞 蘇 陳漢中 張暹雲

情報司長兼發言人主要的例行工作有二：一為記者招待會，一為背景說明會。茲分別介紹如下：

記者問答賓主盡歡

國內例行的記者招待會是由行政院新聞局主辦，日期訂於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五上午舉行（現已停止）。當時的主持人是由新聞局副局長甘毓龍或國內新聞處長朱宗軻擔任，而國防部發言人先是陳侃偉少將，後為王森少將，與外交部發言人共同連袂參加，每次大約有十多位至二十位記者出席，若遇有重大事件發生時，則國內記者連同外國通訊社特派員在內，會有三十多位出席。

記者招待會的報告主題分為外交、軍事，在諸多場合中，情報司都會事先擬妥各種問題，分送各有關司處，要求提供答案，迨承辦官員擬好回答稿，經主管核定後才送回情報司，然後司裏再依此予以清稿，並確定其中沒有其他疑問和語病後才算定稿；此項工作必須在記者會前完成，故每次均非常緊迫。由於每月召開的時間係固定的，故有些緊要問題，記者們早已及時或事先問答了，因此在例行會中，如

無突發之國際事件，常會因無問題而造成冷場，故也不時須由情報司同仁預先準備一些問答題，請到會的記者提出，可說是自問自答。

當年每逢重要外賓來訪，照例於到達時、臨行時，召開記者會以示歡迎、歡送，但因有不少貴賓是來自偏遠地區，國人並不熟悉該國情況，為恐所提之問題貽笑外邦，故外交部新聞司同仁常須在側面提示記者們發問。當時的外交記者懂英文以外之語言者不多，時有一位中廣公司徐宗懋，其西班牙語文頗為流暢；故每當中南美貴賓來訪，於記者招待會場，為避免冷場，有時乃拜託他以西班牙語發問，以示我們新聞界不弱。若遇到只諳西文的中南美洲貴賓，有了此位知音，彼此均很高興，可謂「賓主盡歡」，場面熱鬧。

錢復才高辯力無礙

此乃針對我國在外交上，或者是國際間發生某一重大事件時，作一背景說明，以為輿論界之參考。但也有因時機尚未成熟，不宜即時報導，或有時是只能做不能說，以避免報刊登載。

記得當年最熱門的新聞為軍售問題，

如荷蘭潛艇、美國新型戰鬥機、以色列飛彈，甚至於核能之發展等。新聞記者們大多與我們合作得很好，在知悉情況並未成熟不宜刊載後，均不予撰稿報導，但卻有一、二位報界老闆對此甚表不滿，說：「報紙不對外交部負責，而是對全體人民有所交代。」因而責備其屬下的記者不合作，聽說曾經有一位知名記者還因受老闆責難而哭了許久。

當年，美國軍方曾組織一學術團體來華訪問，因有一、二家報紙宣稱此為中美斷交後，第一個訪華的官方團體，以致美國在臺協會就此取消了該團體拜會行政院某一級單位的行程，據說是怕沾上「官方接觸的嫌疑」。諸如此類，因事前曝光，而礙及雙邊關係的新聞事件，在二十年前並不似目前普遍；臺灣問題也不似目前之受國際輿論之重視，其曝光率並不高。

在國內若有英、美、日等重要電視臺或大報派人來華作專訪時，外交部方面例由政務次長錢復接受訪問，他侃侃而談，辯才無礙，外國訪問記者事後多表欽佩，我們這些屬下也感到十分欣慰。此外，凡是因重要外交事件而召開之記者招待會及背景說明會，亦均由錢復次長親自主持，

他對任何問題都瞭若指掌，不必屬下事前擬稿，減輕同仁不少工作。

我在任內時，有時會為回國述職的大使或主管人員召開座談會，如駐馬拉威大使趙金鏞、駐賴索托大使張炳南、駐南非約堡總領事羅明元等位。

黑官之誣無頭之信

民國七十一（一九八二）年七月份的例行記者會上，我將大陸青年劫機投奔自由唾棄暴政一詞，「唾」字唸成了「垂」，電視臺因採現場播報，故翌日接到一些電視觀眾的投書反應，指責讀音之錯誤，其中有若干措詞較為刻薄，指稱讓納稅人寒透了心，還有一封信更藉此說我是靠特殊關係出身的黑官，我只好回信說自民國三十二年高考及格，「白官」幹了近四十年，時間太久了，真想做黑官過過癮。當時我對有附地址、姓名的投書人都寫回信，信中誠懇說明因是貴州人，國語不太正確，唸錯了字；至於「無頭信」，則因無法回信而感到十分困擾。其中有一位女士在收到回信，也許是受到感動，回信來表示敬意，還祝我父親節快樂。當時的電視臺尚無叩應（Call in）節目，不然唸錯

了字，可直接更正，就不須那麼費事要一回信了。因為一般早報都於晚間十一、二時截稿上版，記者們若有外交方面之疑問，常會在三更半夜打電話來詢問，必須詳實以答；或答稱需要查詢，請於十分鐘後再打回電。若干司長可答以資料不在手邊，請明天再打電話來問，但新聞貴在時效，不能等到明天，所以我都儘可能就所知作仔細說明，但有時因問題答漏了，事後還須再查證、補充所說的話，此舉雖讓記者們感到很滿意，自己卻十分辛苦。我從不把問題推到主管之業務單位，我總是回答：「我的了解是如此，如欲求得更詳細之情況，我可代你到主管司去問。」「記者之友」頗不好為。

了解溝通充分授權

對於「記者之友」，我是日夜候教，除了陰曆新年期間外，平常很難得不會聽到記者們打進來的電話鈴聲，副司長林水吉也一起共患難，他還因此得了胃潰瘍。

發言人制度要能夠成功地運作，個人認為有兩個關鍵：第一，在觀念上必須政府和新聞界人士，對彼此的角色有充分的了解和溝通，才不致扞格不入，以致發生衝突。第二，政府既然設立了發言人，便要充分授權，並使其參與決策，知道內情，方可要求其應對得體；否則發言人為求自保，只有效法金人三緘其口，若遇記者追詢，凡事都以「不知道」、「毫無所悉」

、「不予置評」來應付，則發言人制度也就失去其意義。目前已有改善。

在我國政府之體制上，行政院新聞局長為政府發言人，屬特任官階；外交部發言人為司長級職稱，國防部發言人為少將編階。若以職務階層論，此顯示政府對發言人制度，並無輕視之意；但在實際運作上，則似應有更上一層樓之必要，以配合目前複雜而多樣的社會要求，並滿足人民「知」的權利。擔任外交部發言人，必須真正進入情況，把握政策方向，對政府龐大的行政體系尤須充分瞭解，才不致出紕漏，讓當局下不了臺；此外，也不致為了自我防衛，而固守書面的問答，不敢越出一步，以免錯誤之發生。（未完待續）

中外雜誌社稿約

- 一、本社園地公開，歡迎名人傳記、軼聞趣談、真實傳奇、中外古今、現代史話、回憶與隨想、醫學新話、科技新知等作品。
- 二、來稿請用稿紙繕寫，字體力求工整清晰，附照片插圖尤佳。
- 三、有關外國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一律請加註原文。
- 四、來稿以白話文為限，對中外名人傳記，以近代現代人物為主，對傳主直稱其名，單名連名帶姓，不稱公稱老，稱先生，不空格，不抬頭，以突破時空限制，除特約稿件外，請勿超過五千字（長稿採用時，超出部份不計稿酬，特約稿件不在此限）。
- 五、來稿一經採用，出版後得酌送稿酬或贈本社及附屬出版機構書刊。凡經由作者委請本社指定編輯增訂考證修飾文字內容，增加插圖後刊出之稿件，本社交由「聖文書局」印行選集或出版單行本時，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
- 六、本社所發表文字圖片未經徵得本社編輯委員會及作者本人同意，一律禁止轉載，如有侵犯者，當依法追究。
- 七、來稿務請作者在原稿上註明真實姓名、地址及簡歷以便連絡。本社對於文稿標題及內容，為精益求精，必要時將予刪改，如不願刪改請先聲明。
- 八、來稿如不採用恕不奉復亦不退稿（請自行影印留底），來稿請寄台北市龍江路一〇八號三樓中外雜誌社編輯部收。